

附錄十一

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

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，須在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12:00前，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考 生 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	電話	()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
監 護 人 姓 名			聯絡電話(手機)												
<p>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(請填錄取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)，已於110年2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。現因個人因素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。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____日</p>															

註：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「附錄十四」。

.....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.....

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

回覆單位			回覆日期	
承辦人			回覆方式	
回覆內容				